**项目名称：郁山盐温泉农旅融合暨乡村振兴开发工程**

**电梯采购**

**采购文件**

**采购人：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轩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1](#_Toc1741)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4](#_Toc2571)

[第三篇 项目服务需求 4](#_Toc9205)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11](#_Toc23544)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4](#_Toc4248)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19](#_Toc21232)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0](#_Toc18606)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轩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郁山盐温泉农旅融合暨乡村振兴开发工程电梯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数量（台）** | **成交人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郁山盐温泉农旅融合暨乡村振兴开发工程电梯采购 | 2000600 | 10 | 1 | 工业 |

## 二、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有）。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1.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商参与投标的，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自动扶梯）A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自动扶梯）安装、改造、修理 A级，若已换领新证的单位，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自动扶梯）A2级及以上。**另电梯制造商须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制造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的制造速度不低于10.0m/s。**

2.投标人为电梯代理商参与投标的，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自动扶梯）安装、改造、修理 A级，若已换领新证的单位，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自动扶梯）A2级及以上；所代理的电梯制造商须满足上述1.对电梯制造商的要求。

**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四、采购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到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公司网（http://www.cqjljt.com/Index.shtml）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澄清等采购文件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二）采购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采购文件提供期限：

1.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同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2.报名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0日17:00。将《报名登记表》（详见附件1）填写完整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3887437747@qq.com邮箱。未在规定时间内回传《报名登记表》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00元/包。

（四）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彭水县下街中央豪庭二楼）

1.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北京时间09：00至09:30。

（六）采购时间：2025年7月11日北京时间9:30。

（七）采购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五、采购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保证金。

## 六、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公司网（http://www.cqjljt.com/Index.shtml）上发布，请各供应商自行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采购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何老师 18896118893

地 址：重庆市彭水县下街中央豪庭二楼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轩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老师 023-78830794

地 址：重庆市彭水县滨江路178号1幢1-2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1.采购清单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栋名称 | 电梯编号 | 载重量（KG） | 速度  （m/s） | 停站 | 台数 | 设备价  （含税13%）含装饰等 | 安装价  （含税3%） | 合计最高限价 |
| 接待中心 | DT1 | 1000 | 1.75 | 4 | 1 | 119000 | 51000 | 170000 |
| DT2 | 1350 | 1.75 | 5 | 1 | 183450 | 61150 | 244600 |
| DT3 | 1350 | 1.75 | 5 | 1 | 183450 | 61150 | 244600 |
| DT4 | 1350 | 1.75 | 5 | 1 | 183450 | 61150 | 244600 |
| DT5 | 1350 | 1.75 | 4 | 1 | 159750 | 53250 | 213000 |
| DT6 | 1350 | 1.75 | 4 | 1 | 159750 | 53250 | 213000 |
| 盐浴中心 | DT1 | 1000 | 1.0 | 3 | 1 | 113400 | 48600 | 162000 |
| DT2 | 1000 | 1.0 | 3 | 1 | 113400 | 48600 | 162000 |
| DT3 | 1000 | 1.0 | 3 | 1 | 113400 | 48600 | 162000 |
| 客房中心 | DT1 | 1000 | 1.75 | 6 | 1 | 129360 | 55440 | 184800 |
| 合计 |  |  |  |  | 10 | 1458410 | 542190 | 2000600 |

注：1、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第三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

（一）交货时间：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二）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三）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电梯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并取得运行许可证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并出具货物制造商书面意见。

（8）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及国家认可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通过对电梯厅门、电梯机房及电梯轿厢照明通风情况、轿厢尺寸情况及其他设施设备等进行现场检测验收，必须确保电梯的安全、平稳运行。（以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为准）。

（9）产品包装材料归中标人所有。

## 三、报价要求

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产品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直至验收合格以及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在合同中说明。

**注：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供设备13%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安装3%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

1.中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2.设备质保期为本合同设备取得当地政府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12个月，但是最长不超过设备发货之日起18个月。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3.产品制造质量验收以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为准。

4.中标人负责安装完毕后的质保期时间（免费维护保养时间）为：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经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之日起计算。

5.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协助采购人建立起规范化的合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如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派维修人员到现场处理，并实行24小时服务。

6.质量保证期内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保养，维修及保养之零备件由中标人免费提供。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必须以合理价格向采购人提供有偿零配件，如需提供更换服务，另计工时人工费。

7.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质保期内电梯零部件出现故障由中标人负责保修、包换。

（二）售后服务内容

1.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免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在接到采购人咨询或报修信息后，中标人技术人员在30分钟内电话响应。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12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遇到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采购人若需要继续由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生产的所有配件。

##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竞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现场踏勘**

（一）投标人在知晓采购人的项目需求后应对本项目地点和周围环境进行自行勘察， 以获取有关准备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以及由于自身行为所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后果及责任。不管是否勘察，均视为各投标人已知晓现场实际情况。

**八、维护保养质量要求**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以及液压电梯、杂物电梯的相关规定。

**九、电梯设备维护保养**

（一）负责电梯的24小时维护保养等服务工作。

（二）设立24小时维保值班电话，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给予排除，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修人员及时抵达维保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抵达时间不超 30 分钟。

（三）电梯维修保养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的规定，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四）电梯维修保养人员必须是经过严格培训，并持有市级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上岗证。

（五）中标人必须加强维修保养人员安全意识,做好维保时的安全工作,如果因不按规章制度操作电梯出现人员或设备的伤亡和设备损坏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六）确保电梯内外门连锁完好；确保电梯各润滑部分不缺油、确保电梯各安全环节动作 正常可靠，且无失效和断、短接现象；确保电梯机房、井道、轿顶、底坑清洁。

（七）发现电梯有问题及时处理,如果不能及时处理必须上报并做应急安全处理。

（八）中标人必须把安全放在首位，如果发现故障不及时处理，不向采购人汇报，电梯出 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九）电梯维修保养人员应做到文明施工，文明用语， 维保时应佩戴工作牌，如实做好维保记录。

（十）维修保养人员在对电梯进行维修、保养、检修时，应先在厅门外挂上“电梯检修” 告示牌或做好安全警示。

（十一）维修保养人员在电梯进行维修、保养、检修时， 应先切断电梯的进线主电源，并测电器验电，确认无电时，方可进行检查和加油。

1.控制柜检修、保养。

（1）检查控制柜主回路上各接触点及接线，并紧固各主回路各接线柱。

（2）检查控制柜各继电器，修复烧蚀触点或更换继电器。

（3）检查控制柜所有的电阻、电容，是否有虚焊、脱焊， 电阻环断裂，电阻丝断等，及时更换电阻，电阻环及电容，并重新焊接。

（4）检查控制柜上熔断器座及熔断丝，旋转并更换熔断丝使其符合规范化。

（5）检查、调整控制柜上接触器、继电器的机械连锁。

（6）检查、紧固控制柜上各接线柱，并做好清洁工作。

（7）检查硒整流器、硅整流器，并做好清洁工作。

2.曳引机检修、保养

（1）检查曳引机蜗轮、蜗杆的情况，蜗轮箱换油每年一次。（油标：根据产品技术要求）。

（2）检查曳引电动机前后端滑动轴承（铜衬套）的油质和油位，前后端滑动轴承每年清洗换油一次。

（3）对曳引机蜗轮轴上注入“润滑脂”（每年至少一次）。

（4）对曳引机复绕轮，过桥轮注润滑脂（每月一次）。

（5）检查测速电机输出皮带磨损和调整皮带松紧。

（6）检查紧固曳引机座，曳引机箱体螺栓。

（7）对曳引机整体做清洁工作。

3.限速器检修、保养

（1）检查限速器开关是否良好可靠。

（2）对限速器传动轴加油或注黄油。

（3）对限速器做清洁工作。

（4）检查、校验限速器（每年一次）

4.机房总开关、极限开关检修、保养

（1）检查、调整总开关极限开关接触情况，修正烧蚀刀片检查熔丝，使其符合使用要求。

（2）对极限开关机械部分做清洁、加油，并用手做极限实验。

（十三）送上电源在机房操作电梯运行检查

1.在检修位置时关上厅、轿门，使门锁继电器吸合，断开开门继电器线圈线，防止电梯中途进入，产生误伤。

2.检修状态慢车运行检查。

（1）检查、调整制动器间隙并调整制动器弹簧压力。

（2）检查控制柜检修运行时，继电器、接触器动作是否正常。

（3）检查曳引机在检修状态下，运行有无异常声音。

（4）制动器维持电压是否正常。

3.机房内对电梯作快车运行检查。

（1）快车运行时，检查主回路动作是否正常。

（2）快车运行时检查登记，停站、消号各继电器动作是否正常。

（3）检查曳引电动机前后端滑动轴承处有无发热情况。

（4）检查曳引机前后端盖处有无发热情况及有无异常声音。

（5）检查完毕后将电梯停在最高层站，将开门继电器接上。

（十四）维修保养人员将电梯用检修慢车将电梯向下运行到轿顶面与层楼面基本齐平停梯，然后检修保养人员进入轿顶面，打开轿顶照明，关闭厅门，用轿顶检修开关箱自行操纵检查。

1.用检修慢车上行检查，快转慢限位及上极限限位是否可靠及相关尺寸，并清洁。

2.检查上极限开关装置是否可靠，并清洁。

3.用检修慢车向下运行检修。

（1）检查、紧固各导轨连接板、导轨支座，并清洁。

（2）检查各层感应器，调整相关尺寸，并清洁。

（3）对主、副导轨油杯加油，并检查、调整或更换导轨油杯上的油毡。

（4）检查、清洗各层厅门的机械门锁，电气门锁的性能调整其相对的配合尺寸。

（5）检查、调整（更换）各层厅门滑块。

（6）检查、自动关门重锤及绳索。

（7）检查、清洗井道电缆挂线架，中间接线盒线槽，线管等。

（8）检查轿顶安全钳开关，安全窗开关。

（9）检查并紧固安全钳钢丝绳夹。

（10）检查、清洁轿顶。

（11）离开轿顶时，将轿顶检修箱开关位置放正。

4.轿门检查

（1）检查开门电机，调整门机皮带松紧。

（2）检查调整轿门开关门速度，做好清洁工作。

（3）检查调整清洁轿门传动部位及加油。

（4）关闭轿顶照明，关上厅门，让电梯平层。

（十五）电梯井道底坑检查

1.用检修慢车将电梯向上开后，检修人员进入底坑。

2.打开底坑照明开关。

3.切断底坑检修开关。

（1）检查、调整清洁限速器涨紧轮及断绳开关。

（2）检查、调整清洁井道下部限位及感应器。

（3）检查底坑清洁缓冲弹簧或液压缓冲器。

（4）检查、调整清洁底坑选层器钢带涨紧轮及断带开关。

4.合上底坑检修开关

（1）电梯检修慢车运行检查下限位是否可靠及相关尺寸。

（2）检查和调整轿底限位开关及清洁工作。

（3）检查调整层外基站开关门限位。

（4）电梯检修慢车上行，做好底坑清洁工作，检修人员离开底坑时不得攀拉轿底电缆。

（十六）对轿厢内操纵及各层厅外检查

1.检查轿厢操纵箱上各指令按钮、指令灯、蜂鸣器，有问题进行调整及更换。

2.检查、调整，修复各层召唤按钮指层灯。

3.检查基站层外开门电钥匙。

4.检查基站层外机械开门三角钥匙。

5.检查基站消防专用按钮动作可靠。

（十七）检修保养工作完毕：对电梯进行数次快慢车运行，在确实安全无误时，再将“电梯检修”牌或安全警示收回，然后让其投入正常运行。

## 十、培训

（一）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 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二）安装培训：仪器安装后，中标人需及时给采购人提供就地专业的免费培训服务，至少3天，包括：仪器的日常操作、技术培训、基本维护、软件分析等，使采购人达到独立、熟练使用仪器，并独立进行数据分析处理的程度。

（三）应用培训：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至少 3人次在采购人现场培训机会，培训的内容是仪器的应用提高培训及专业应用方向的深入培训。

## 十一、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采购按采购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由本项目采购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保证金 | | 按照采购通知书要求足额缴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报价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实质性响应审查。采购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通知书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采购通知书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通知书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采购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采购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五）评审的依据为采购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采购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采购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采购小组将依照本采购通知书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缴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供应商不接受采购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九）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采购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采购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采购通知书

（一）采购通知书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质量）需求、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采购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报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装订成册。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2.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报价。

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报价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5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2.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以联合体报价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报价和澄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3.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本次采购合同的）。

3.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报价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采购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采购通知书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本次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本次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公司网（http://www.cqjljt.com/Index.shtml）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六、质疑与投诉**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通知书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通知书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附页：合同格式**

**郁山盐温泉农旅融合暨乡村振兴开发工程**

**电梯采购合同**

**甲 方（买方）：**

**乙 方（卖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梯购销合同**

甲 方： 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晓莲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采购电梯合作相关的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郁山盐温泉农旅融合暨乡村振兴开发工程电梯采购

二、产品名称、规格、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栋名称 | 电梯编号 | 载重量（KG） | 速度  （m/s） | 停站 | 台数 | 品牌及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设备（含税13%）含装饰等 | 安装（含税3%） | 合计 |
| 接待中心 | DT1 | 1000 | 1.75 | 4 | 1 |  |  |  |  |  |  |
| DT2 | 1350 | 1.75 | 5 | 1 |  |  |  |  |  |  |
| DT3 | 1350 | 1.75 | 5 | 1 |  |  |  |  |  |  |
| DT4 | 1350 | 1.75 | 5 | 1 |  |  |  |  |  |  |
| DT5 | 1350 | 1.75 | 4 | 1 |  |  |  |  |  |  |
| DT6 | 1350 | 1.75 | 4 | 1 |  |  |  |  |  |  |
| 盐浴中心 | DT1 | 1000 | 1.0 | 3 | 1 |  |  |  |  |  |  |
| DT2 | 1000 | 1.0 | 3 | 1 |  |  |  |  |  |  |
| DT3 | 1000 | 1.0 | 3 | 1 |  |  |  |  |  |  |
| 客房中心 | DT1 | 1000 | 1.75 | 6 | 1 |  |  |  |  |  |  |
| 合计 |  |  |  |  | 10 |  |  |  |  |  |  |

1、本合同总价包括电梯设备价（电梯品牌： ）、包装费、装饰费、运输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新梯检测费、质保期内维护保养费、税费（设备13%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安装3%增值税专用发票）。

2、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的规定，买卖双方约定本合同xxxxxx公司安装与质保期内的修理。

三、产品的质量标准与约定

1、乙方提供所有设备必须符合国际标准，符合政府文件规定的验收要求。

注：直梯执行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和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扶梯执行GB16899-2011《自动扶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1. 设备保质期为本合同设备取得当地政府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12个月，但是最长不超过设备发货之日起18个月。

3、设备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造成的任何缺陷或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或承担包修、包换等费用。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因保管、搬运、擅自委托第三方或自行安装（包括附件设备的安装）及维修、违规操作等甲方原因造成电梯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可提供有偿服务。

四、土建技术要求

1、双方选择按照第（B）项执行

（A）若甲方未完成电梯井道、机房等土建施工，必须按照乙方提供的《土建布置图》进行电梯井道、机房等土建的设计和施工。

（B）若甲方已完成电梯井道、机房等土建施工，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土建布置图》进行电梯井道、机房等土建的整改并确保符合乙方安装条件。

2、甲乙双方再签订本合同是共同对上述图纸、数据予以确认；否则，产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五、付款条件、结算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7天内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70%预付给乙方作为生产款。其中合同总价的20%为定金。若合同履行，定金转为已履行部分货款，未履行部分定金性质不变。

2、货到施工现场后3日内，监理、业主、项目部验收，验收后7天内甲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给乙方，非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验收的，自设备发货之日起第十日视为验收合格日，甲方应支付前述款项。乙方安装完毕并经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及移交完电梯相关资料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10%给乙方，但是前述款项甲方最迟不超过设备发货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同时乙方开具设备合同金额的5%银行质量保函（有效期12个月），期满自动失效。

3、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向乙方付款，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货到现场乙方开具设备13%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安装3%增值税专用发票。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1、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安装完毕并移交，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款项或者土建工未及时到位（具体发货日期以甲方书面形式或电话通知为准），交货日期相应顺延。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工地现场。

3、交货地点：甲方工地现场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逾期30天内未予支付，甲方从货到之日起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滞纳金。

2、乙方如超出甲方指定的时间7天内不能按时到货，乙方需按万分之一支付这批货款的违约金。

3、除甲乙双方约定可以终止本协议的条款外，一方终止本协议时，因解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4、乙方所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且经整改后发现仍不符的，甲方有权退换，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按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的纠纷，由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传真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规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逐渐增加且在短时间内无法一一将材料明细列入合同之中，加上各种材料价格变动的情况下，对原合同未列入材料明细中的部分设备及变动价格以材料报价单的形式经甲方相关人员（姓名： 联系方式： ）在材料报价单上签字认可与双方签章后作为此合同的补充附件，与原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签章）：

乙方：

代表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三、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报价。

愿意按照竞采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采购项目规定的内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1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采购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采购通知书规定，交纳采购通知书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栋名称 | 电梯编号 | 载重量（KG） | 速度  （m/s） | 停站 | 台数 | 品牌及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投标设备价  （含税13%）含装饰等 | 投标安装价  （含税3%） | 投标价  合计 |
| 接待中心 | DT1 | 1000 | 1.75 | 4 | 1 |  |  |  |  |  |  |
| DT2 | 1350 | 1.75 | 5 | 1 |  |  |  |  |  |  |
| DT3 | 1350 | 1.75 | 5 | 1 |  |  |  |  |  |  |
| DT4 | 1350 | 1.75 | 5 | 1 |  |  |  |  |  |  |
| DT5 | 1350 | 1.75 | 4 | 1 |  |  |  |  |  |  |
| DT6 | 1350 | 1.75 | 4 | 1 |  |  |  |  |  |  |
| 盐浴中心 | DT1 | 1000 | 1.0 | 3 | 1 |  |  |  |  |  |  |
| DT2 | 1000 | 1.0 | 3 | 1 |  |  |  |  |  |  |
| DT3 | 1000 | 1.0 | 3 | 1 |  |  |  |  |  |  |
| 客房中心 | DT1 | 1000 | 1.75 | 6 | 1 |  |  |  |  |  |  |
| 合计 |  |  |  |  | 10 |  |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三、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

附件一：

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相关说明：

在采购文件发售期内（工作时间：工作日内每天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7：00时），供应商请将《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3887437747@qq.com （邮箱），未满足以上说明要求，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报名。